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 內幕消息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封據稱由4D發出的電郵(「**第一封電郵**」)，當中指稱其保管1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億港元)的款項(「**款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另一封據稱由流動性提供商4D的代表發出的電郵(「**第二封電郵**」，連同第一封電郵統稱「**電郵**」)。

根據第二封電郵：—

- 4D重申其可以並且願意協助提取款項。
- 4D提及其最近曾聯絡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即該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的代表，而清盤人尚未開始進行提取款項的程序。
- 4D指清盤人看似並無意欲提取款項，而是提出各種問題拖延程序。

本公司注意到，第二封電郵發送人名稱及電郵地址與第一封電郵發送人名稱及電郵地址相符。本公司現正就第二封電郵所載之申述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及評估對本公司的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於電郵、款項及／或4D所致事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祖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為梁琴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